

“给四栋朝草坪的阳台一点清新的空气行不行，别在阳台抽烟了，宿舍不是无人区。”
校园“表白墙”的这句抱怨，引起大学生何夕的共鸣。“教学楼门口、教室旁边的走廊、校内天桥、宿舍楼过道……抽烟的人哪里都有，都不避着人。”何夕说，她患有鼻窦炎，闻不了烟味，但校园里很多地方让她感到不适。
何夕的遭遇并不是个例。当前，大学校园里吸烟现象较为普遍，二手烟问题困扰着不少师生。尽管教育部早在2014年便出台高校控烟相关规定，无烟校园的倡议也在社交媒体上被反复提及，但吸烟问题仍是高校校园里难以消除的健康隐患。

令人烦忧的校园二手烟

在西南政法大学，有学生向记者反映，学校部分教学楼厕所周围经常闻到浓重烟味，曾遇到物业人员坐在厕所外吸烟，对旁边柱子上贴着的“禁止吸烟”标识熟视无睹。此外，还有任课老师甚至站在教室门口吸烟。

在上海体育大学，有学生反映，时常有人在住宿区室内公共区域吸烟，烟味浓重时甚至无法正常使用浴室和盥洗室。浴室厕所窗沿上随时可见打火机，有人边洗澡边吸烟，楼道里断断续续的烟味透过门缝钻进宿舍，导致有的学生不得不戴上口罩。

北京电影学院学生小云反映，入住学校后因长期受门缝和通风管道飘入的二手烟影响，咽喉持续感染，诱发了严重鼻窦炎症和眼结膜炎，甚至出现胃反酸；同宿舍室友也频繁出现咳嗽和呼吸道感染，直到暑假离开充满烟味的环境才好转。

在大学校园里，人群集聚在教学区、宿舍、食堂等密闭空间，二手烟的危害不容小觑。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、健康传播研究所控烟研究中心主任郑频频表示：“二手烟没有‘安全线’，哪怕只是短时间暴露，也会对健康造成损害。长期暴露在二手烟环境中会增加患心脑血管疾病、肺癌及糖尿病等风险。”

更隐蔽的是三手烟。郑频频指出，二手烟当中的重金属和细颗粒物等物质会吸附在窗帘、墙壁、床单上，不会随着烟雾散去而消失，三手烟残留物会持续损害健康。

烟草烟雾含有7000多种化学物质，其中包括至少69种已知的致癌物质，这些有害物质是造成吸烟者成瘾和健康损害的罪魁祸首。

大学校园为何一“烟”难禁？

羊城晚报记者 孙唯 实习生 罗思源 胡乐 （应受访者要求，本文除郑频频外，其余受访者均为化名）

远未达标的“无烟校园”

面对校园里蔓延的烟雾，反对吸烟的学生常常陷入“投诉无门”或“投诉无果”的尴尬。为什么投诉吸烟问题这么难？记者以在校学生身份致电多所高校管理部门，得到的回复普遍是“管理难度较大”。

记者向上海体育大学有关部门反馈校园吸烟问题时，接线工作人员表示：“无烟校园是一种道德倡导，不是法律倡导。”当记者询问是否有约束和处罚机制时，对方直言：“你没有办法举证，向上反映效果不好，需要你自己去直面问题。”

在西南政法大学，记者询问相关问题时得到类似的答复。“我们不能强制要求别人不抽烟……只能说不能在宿舍床上抽烟。如果偷着抽，我们也没办法。”该校负责消防安全的工作人员说。记者进一步反馈，有学生在宿舍区被烟味困扰无法入睡。校方称：“长期有这种情况，可以向学院老师反映，给你换个宿舍。”

其实，对于高校吸烟问题，教育部早有规定。2014年，教育部发布的《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明确，“严格限制在

高等学校内吸烟”“所有高等学校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，也不得设置吸烟室……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室外露天区域设置少量吸烟区”。2020年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教育部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，再提无烟校园建设，“力争到2022年底，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建成无烟学校的目标”。

然而，现实远未达标。郑频频认为，2014年的《通知》规定模糊，对“严格限制”如何落地没有给出明确答案，强制力较弱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无烟政策，加之高校功能复杂，教学区、宿舍区、家属区、商业区常常混杂在一起，管理边界模糊、难度大。部分高校虽然拟定了控烟条例，但执行上的缺位导致效果欠佳。

记者进一步查询发现，在广东，中山大学曾在2021年发布《校园控制吸烟管理办法》，规定设置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负责学校控烟工作，总务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学校室外露天公共区域设置少量吸烟区。暨南大学《校园控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

（2023年修订版）》中规定，全校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严禁在校园内禁烟区吸烟。

“完全制止是很难的，只能说最大程度完善管理、开展劝导工作，控烟需要多单位协同，单靠后勤没办法彻底管控。”广州大学后勤接线人员坦言。

除了管理措施外，高校在控烟宣传上也存在明显不足。“吸烟有害”的海报多贴在宿舍楼下老旧公告栏或楼梯角，少有人注意。还有学生坦言，他们不清楚学校有无明确的吸烟规定，更不知道遇到问题该找谁。“不知道有什么渠道可以反映，我目前处于一种无力状态。”何夕说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不少高校倡议建设无烟校园，但校内及周边部分商超、便利店却堂而皇之地卖烟。记者走访广州大学城高校周边及校内生活区发现，不少高校校内生活区的便利店、超市均有卷烟出售。在大学城贝岗村内，包括7-11便利店在内的所有便利店和超市都在售卖香烟。被问及大学生买烟频率，几家便利店和超市员工均表示“还好”。

校园控烟不妨先纠观念

面对难以根治的吸烟问题，“无烟校园建设”该去往何处？

观念层面的纠偏，或许是破题起点。记者调查发现，在部分艺术类院校及相关专业的师生群体中，吸烟现象相对突出。部分人认为吸烟能激发灵感，影视作品中也常有类似的剧情。对此，郑频频予以驳斥：“吸烟时，脑血管会收缩，影响血液和氧气供应。很多研究已经发现，长期吸烟会影响认知功能，不存在所谓的吸烟能够启发思维。”

认知的纠正，离不开持续的教育与宣传。针对高校的宣传缺位问题，郑频频认为，高校应利用新生入学、世界无烟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让远离烟草成为共识。“大学生不仅仅是需要被保护的群体，更应该成为控烟的倡导者。”郑频频鼓励大学生将控烟主题与化学、艺术、人工智能等不同专业结合起来，使其从健康议题拓展至环境保护、可持续发展等更大的社会进步议题。

观念转变之外，还需要规章制度层面的保障。在采访中，多名被迫吸二手烟的学生表示，希望有明确的规则和有效的执行。郑频频亦强调：“控

烟要有非常严格的规定、非常明确的细则和奖惩措施，让大家清楚什么是能做的，什么是不能够做的，还要有人去监督，有人去管理。”

可喜的是，近年来，从中央到地方，控烟力度正在持续加强。今年的世界无烟日，国家卫健委明确要求，大力推进无烟学校建设，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，为青少年营造无烟、清洁、健康的成长环境。广东省卫健委则发布数据显示，广东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已从2010年的26.9%下降至2024年的21.1%，无烟学校建设比例达到99.27%，青少年吸烟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另外，作为国内较早开展控烟立法探索的城市，广州也已逐步形成“立法—执法—宣传”协同推进的治理体系。

郑频频认为，如今的无烟（smoke-free）校园应升级为无烟草（Tobacco-free）校园。“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标准，无烟草（Tobacco-free）不仅禁止吸烟，还包括校园内不能买烟、卖烟，不能有烟草广告和赞助，高校不能与烟草业合作。”但她坦言，目前想要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无烟草校园，任重道远。

“记者帮”助力
两起事件
收到回音



“失明”两年的恩宁路，一夜“复明”

羊城晚报讯 记者马思泳摄影报道：“亮了！”8月5日晚，街坊梁叔看到广州荔湾区恩宁路路灯“复明”，表达了对羊城晚报“记者帮”以及路灯维修人员的感谢，认为相关部门重视问题并立即跟进，令人欣慰。

8月4日，“记者帮”就恩宁路部分路灯“失明”问题发布相关报道《“旅游名片”恩宁路夜间部分路灯“失明”达两年，荔湾回应：5日“复明”》。

5日19时后，“记者帮”沿着恩宁路走访，遇到6名维修人员开着三轮车，拿着维修工具、灯泡等，沿路对安装在骑楼的路灯进行维修。有维修人员说：“4日晚已开始排查恩宁路路灯的电线、电箱。5日下午在恩宁路检修路灯，调试、检查哪些路灯不亮，进行进一步的维修。”

走访期间，“记者帮”还发现，除了安装在骑楼的路灯逐渐恢复照明，安装在骑楼的灯带、小灯也在5日晚亮灯。

“路灯是亮了，但希望亮度再提升，尤其是骑楼廊下通道。”经营士多店的梁伯说道。

据了解，荔湾区相关部门目前先对恩宁路骑楼上的路灯进行检修，骑楼廊下通道灯光照明等将在推进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项目中处理，并计划对全路段路灯进行改造提升。



维修人员正在恩宁路对路灯电箱进行检修

卫健部门介入调查保洁阿姨整形纠纷

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可欣、秦小杰报道：羊城晚报“记者帮”8月6日报道的《57岁保洁阿姨花5万元整形，术后双眼严重不适确诊眼疾》，引发广泛关注。6日上午，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部门对涉事机构开展现场调查，并向羊城晚报“记者帮”作出回应。

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回应称：“针对媒体报道57岁群众在广州艾尚美医疗美容门诊部就医后出现眼部不适、消费纠纷一事，我区卫生健康部门已第一时间介入开展现场核查，重点核查涉事机构

病历资料、术前告知、卫生技术人员资质等医疗执业规范落实情况，同步调取诊疗记录、手术资料固定相关证据，后续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”

对于保洁阿姨郑大姐提出的退费、赔偿诉求，越秀区卫生健康局方面表示，目前正持续对接涉事医美机构开展沟通协调，积极推动双方协商化解消费纠纷；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将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、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。

针对实际消费机构与微信支付收

款商户主体不一致的问题，郑大姐表示，已通过“粤税通”小程序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，目前等待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。

此外，郑大姐还针对艾尚美的医美价格项目疑似“虚高”问题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。

郑大姐表示，目前仍有眼睛疼痛、流泪等症状，近期将前往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眼整形科进一步诊疗，明确眼部状况，并了解后续治疗方案。

截至发稿，涉事医美机构未就相关问题作出回应，记者将持续跟进。

私汤承诺落空，1岁半幼童被红火蚁叮咬后住院
温泉酒店究竟该担何责？

近日，来自广州的郝女士向羊城晚报“记者帮”反映，她于6月20日携1岁半的孩子入住韶关龙泰翁山源温泉城酒店一间亲水别墅，孩子在酒店泳道旁被蚂蚁叮咬后全身出现红疹，住院治疗20天。对此，郝女士向酒店方提出赔偿诉求。

8月6日，酒店方面向“记者帮”表示，台帐一直在积极协商处置，相关消杀台帐已提交政府有关部门。目前，双方未就赔偿方案达成一致。

在酒店泳道被红火蚁咬伤

郝女士提供的订单截图显示，她预订的是韶关龙泰翁山源温泉城酒店的亲水三房别墅，入住836号别墅，实付2257.99元。由于是端午假期，需另加价600元，合计2857.99元。

6月20日下午三四时，郝女士带孩子进入别墅外的亲水泳道，刚站到岸边，脚上突然传来刺痛。“像被刀割了一下。”郝女士说，“我低头一看，蚂蚁已经爬在我宝宝的脚上。宝宝一直哭，最开始以为他是怕水。”

在泳道游玩期间，郝女士注意到一名安全员腿上有多处红肿伤口。按照郝女士转述，该安全员称他的座位下方有一个红火蚁窝，此前几天曾被咬伤。当郝女士询问为什么没有将蚁窝彻底清除时，安全员回答：“没清完呢，它今天又出来了。”

事发后，酒店一名经理陪同郝女士及孩子前往当地卫生机构，取得外用药膏及抗过敏药物。郝女士称，酒店当时将房费按八折处理。

6月21日，一家人返回广州后，孩子出现全身皮疹。6月22日，孩子前往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就诊。孩子的门诊病历显示，孩子双足可见水肿性丘疹，躯干及四肢可见较密集分布的红色丘疹、斑疹，诊断为丘疹性荨麻疹、过敏性皮炎。

6月24日，孩子因“皮疹4天”入院，7月14日出院，共住院20天。出院诊断包括泌尿道感染、过敏性皮炎和乙型流行性感冒。收费材料显示，孩子住院费用为8799.57元，加上孩子及成人的相关门诊、检查费用，合计9074.27元。

郝女士称，医生曾口头向她表示，孩子的皮疹可能与蚂蚁叮咬后产生的过敏反应有关；但尿路感染究竟是因为虫咬、

泳道水质还是其他原因，无法确定。

双方就赔偿方案存在争议

孩子就医后，郝女士通过微信持续与酒店工作人员沟通相关事宜。聊天记录显示，酒店工作人员在收到孩子的伤情照片和病历后回复：“这件事是我们园区消杀没做好，责任我们全部承担，不会推脱。”

酒店随后在和解方案中将此事表述为“小朋友在园区被红火蚁叮咬”，并提出承担医疗费用9074.27元、退还别墅房费2858元，以及支付最高1万元“人道主义抚慰补偿金”，但要求双方一次性结清此事。

郝女士未接受该方案。她表示，担心孩子后续仍需复查或治疗，不愿就此一次性了结。另外，除由酒店承担现有医疗费用、支付1万元补偿外，应对房费“退一赔三”。她认为，酒店关于“24小时私家温泉”的宣传与实际提供的服务不符，涉嫌消费欺诈；同时，她质疑酒店对亲水泳道周边的虫害风险排查和处置不到位。

郝女士表示，她的订单来自酒店的抖音直播间。下单前，她曾向主播确认，别墅内的私人泡池能否随时使用。直播间的主持人说，可以在自己别墅里不限次数泡，还是温泉水。

然而，办理入住后，郝女士碰到上一户住客，对方告诉她，别墅内的私人泡池没有水。郝女士随后向酒店反映情况，工作人员多次到场检查，直至当晚仍未恢复供水。

“后来他们说，水管被植物堵住了，让我们去公共区域泡。”在郝女士看来，植物能堵住水管，说明并非一天两天的问题，质疑酒店在未告知设施故障的情况下继续销售该房型，实际提供的服务与直播宣传不一致。

8月4日晚，“记者帮”进入该酒店抖音官方直播间。直播中，主播介绍客房“自带私家温泉”。“记者帮”询问房间私汤是否24小时可用时，客服作出肯定答复。目前，对于郝女士的诉求，酒店方面不予认可。双方仍未就赔偿方案达成一致。

8月6日，“记者帮”就上述问题致电该酒店。酒店工作人员回应称，目前公司已安排专人对接处理，相关书面答

复材料也已提交当地文化旅游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不方便回答具体问题。该工作人员还称，酒店与第三方消杀公司签有消杀协议，每天都会进行消杀，相关消杀台帐已经上报政府有关部门。

【律师说法】

若酒店知情仍未警示
或未尽安全保障义务

广东国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生廷律师表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，宾馆、商场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何生廷认为，若消费者反映的情况属实，现场安全员数日前已在同一区域被红火蚁叮咬，且此前消杀后蚁窝仍未清除干净，这些情况可作为判断酒店事前已知晓相关风险的重要依据，说明该风险并非完全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。

何生廷表示，亲水泳道是住客正常活动的区域，其中还包括低龄儿童，酒店应当采取与风险相匹配的排查、消杀、隔离和警示措施。如果酒店在知道蚁窝持续存在的情况下，仍未封闭相关区域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或暂停泳道使用，可能被认定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若酒店的管理过错与消费者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对于私人泡池无法使用的问题，何生廷表示，酒店直播间宣传“24小时私家温泉”，可视为其向消费者作出的服务承诺。消费者据此预订房间后，相关宣传内容可能成为住宿服务合同的一部分。

何生廷表示，若确因水管堵塞导致私人泡池全程无法供水，且能够证实上一户住客入住时也存在相同问题，可以说明该房型配套设施故障可能并非临时发生。酒店实际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，可能构成违约，消费者有权主张相应损失。

不过，何生廷认为，住宿服务的主要合同义务是提供符合标准的客房居住空间，私家温泉属于配套服务。即使泡池无法使用，消费者仍可正常入住、休息，合同主要目的并未完全落空，仅凭这一情况可能难以认定酒店构成消费欺诈。羊城晚报记者 罗清晓 实习生 黄嘉锐